

自然资源局行政许可及其他行政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依据	条件	程序	办理结果	办结件数
1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七4号，2007年10月28日通过，2008年1月1日施行，2015年4月24日修改）</p> <p>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p>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通过，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三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以及进行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二）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或者相关文件；（四）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五）依照规定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经审查符合规划要求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书面说明理由。</p> <p>第四十四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十二个月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核发机关提出延期申请。核发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未提出延期申请或者核发机关决定不予延期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期满自行失效。</p> <p>第五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确需进行临时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取得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需要提交主要材料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土地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施工图、效果图）。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p>	<p>需要项目单位去行政服务中心窗口提交申请，申请后来建设工程规划系统，窗口发证。</p>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9

	2	<p>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p> <p>行政许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第三十八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一、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需满足以下条件：1、拟建设项目已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2、拟建设项目的用地位置、面积、建设内容等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3、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p> <p>二、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需满足以下条件：1、拟建设项目已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2、建设单位已与政府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p>	<p>1. 收件——2. 受理——3. 审核——4. 决定——5. 送达。</p>	<p>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17
3	<p>建设项目预审与用地选址意见书</p> <p>行政许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p> <p>《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合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不再单独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地预审权限在自然资源部，建设单位向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用地预审与选址申请，由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受理；经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自然资源部通过用地预审后，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p> <p>《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改进和规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5〕7号：全文。</p>	<p>(1)建设项目用地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2)建设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属《土地管理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形，建设项目用地需调整土地用途的，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3)项目用地符合“三区三线”等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4)建设项目用地规模符合有关土地使用的标准的规定；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的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以及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已组织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并出具评审论证意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的建设项目，还应当组织踏勘论证。</p> <p>(5)项目建设依据充分，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6)建设项目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规则。</p>	<p>1. 收件——2. 受理——3. 审核——4. 决定——5. 送达</p>	<p>建设项目预审与用地选址意见书</p>	2

4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p>行政许可</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七4号，2007年10月28日通过，2008年1月1日施行，2015年4月24日修改）</p> <p>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二8号，2004年8月28日通过，2004年8月28日施行）</p> <p>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道路、管线工程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务院批准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p> <p>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p>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通过，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六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集体所有土地进行乡镇企业、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初审意见后，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经审查符合规划要求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申请表。 2.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3. 申请人资格证明材料（建设单位证照或个人身份证件）。 4. 建设项目用地四至边界图及拐点坐标表。 5.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含村庄规划确定的相关指标或图则、必要的方案文字说明和图纸，经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村庄规划中包含项目总平面图、效果图、单体建筑设计方案图和必要的文字说明等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内容的，从规划中提取相关内容；村庄规划中未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相关内容的，由项目建设单位另行委托编制。 6. 相应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的书面材料及相关公示材料。 7. 涉及蓄滞洪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等存在安全风险的区域，以及有“邻避”要求的，按照法律政策规定提供的相关材料。 	需要项目单位去行政服务中心窗口提交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股审核、窗口发证。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
---	-------------	---	---	-------------------------------------	-----------	---

5	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	行政确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p> <p>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p>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 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55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予以核实。经核实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手续。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办理竣工备案手续，房产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p> <p>【其他相关文件】</p> <p>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p> <p>（二十）完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制度。要将建设项目依法用地和履行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的情况，作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一</p>	<p>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全部申请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申请表；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文件材料；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现状竣工图及成果报告书）</p>	<p>自然资源窗口受理——国土空间规划股 政策审核——国土空间规划股 ——送达</p>	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意见确认书	39
6	林木采伐许可	行政许可	<p>【法律】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3]</p> <p>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4]</p> <p>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十六条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p> <p>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p> <p>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p> <p>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1、主伐。2、更新采伐。3、抚育采伐。4、改造采伐。</p>	<p>申请人提出申请——根据基本原则和林分特点，确定森林采伐类型和采伐方式（同时确定更新方式）——伐区调查设计——审批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作业——伐区检查验收（达到8.4.2规定采伐量的）——档案管理——更新造林（皆伐时）</p>	林木采伐许可证	173

7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种子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发放制度。种 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 行政主管部门核发。……</p>			<p>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身 份证件复印件；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 （三）经营场所、生产用地权属证明材料 以及生产用地的用途证明材料。 （四）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 等设施 and 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 料以及照片。 （五）林木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 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说明材料以及劳动合同。 第八条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属于下 列情形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从事林木种子生产的，应当提供生 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证明。其中从事籽粒 、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还应当提供具 有安全隔离条件的说明材料、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样林分证明以及照片 。 （二）从事具有植物新品种权林木种子生 产经营的，应当提供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或者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品种权转让公告、强制许 可决定。 （三）从事林木良种种子生产经营的，应 当提供林木良种证明材料。 （四）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应当 提供育种科研团队、试验示范基地以及自 主研发的林木品种等相关证明材料。 （五）生产经营引进外来林木品种种子 的，应当提交引种成功的证明材料。 （六）从事林木种子进出口业务，应当 提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的种子进出口许可 证明。 （七）从事转基因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 应当提供转基因林木安全证书。</p>	<p>1. 种苗站申请 2. 现场考核。 3. 服务中心出 证。</p>	林木种子 经营许可证	7
---	-------------	------	---	--	--	--	--	---------------	---

8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p> <p>—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发〔2021〕5号）</p> <p>— 地方性规定：各省林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实施细则、权限划分文件等</p>	<p>核心前提：确需占用/临时使用林地，不占或少占；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p>	<p>林地所在地的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原阳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p>	<p>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证</p>	16
---	--------------	------	--	--	--	----------------------	----